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預期時間表載列於本聯合公佈下文。

\* 僅供識別

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以及亞貝隆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茲提述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接納程序；(i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海通國際證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vi)亞貝隆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開始，且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並在該情況下適時另作公佈，否則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變更。如對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刊發聯合公佈。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起始日（附註1） .....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之結果 (附註2)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3)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星期三)

附註：

- (1) 要約 (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即綜合文件日期) 作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陳述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有否被修訂或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仍可供接納，則該公佈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如屬後者，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須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的時間前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3) 接納要約涉及之股款 (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 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填妥要約接納書及由或為要約人接獲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或認股權證 (視乎情況而定) 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任何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之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 (定義見收購守則) 內作出。接納要約涉及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另有述明外，本聯合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以及亞貝隆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猛

承唯一董事之命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志猛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及高建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觀點（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張志猛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張志猛先生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觀點（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聯合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